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情况公告如下：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1209号《审计报告》确认，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63,582,145.2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566,957,987.11元，依据《公司法》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拟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566,957,987.1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56,695,798.71元，以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63,582,145.23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156,695,798.71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06,886,346.52元。以公司总股本2,266,863,3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3.19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723,129,402.59元，占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5.04%，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为723,129,402.59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3,129,402.59	500,976,796.15	108,809,439.8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3,582,145.23	1,429,509,728.37	425,137,702.5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00,934,748.8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408,114,950.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2,915,638.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06,076,525.3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32,915,638.63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2022—2024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2.05%。公司并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

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充足，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后续发展。该分配方案对保护投资者权益、提升投资回报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